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脊源堂古法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N51L1151010917D2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蒯锐 (熊浩云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高新中和大道三段 189 号 2 栋 1 层 10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21: 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800809070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915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7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18-320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脊源堂古法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 189 号 2 栋 1 层 10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N51L1151010917D2123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斌	联系电话	18008090101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美国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 申请网址：http://www.sc.gov.cn/2007/08/21/20070821_21200345

成都高新脊源堂古法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 营业时间：09:00-21:30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 189 号 2 栋 1 层 10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101045012876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，吊销有关诊疗科目，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，按非法行医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

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后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